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境 [2013] 13 号

关于印发《环境与建筑学院关于评选‘上海市、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’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经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环境与建筑学院关于评选‘上海市、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’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文件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环境与建筑学院

2013 年 10 月 30 日

主题词： 优毕评选 实施办法 通知

发文单位： 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： 2013 年 10 月 30 日

校 对： 焦雪勳 打 印： 樊小军

环境与建筑学院关于评选“上海市、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” 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公平合理地评选上海市、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，环境与建筑学院参照《上海理工大学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试行办法》并结合实际，拟制订以下评选办法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在学院当年应届毕业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范围内遴选申报。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人数为本院应届毕业研究生（不包括延期毕业的研究生，包括提前毕业的研究生）人数的 12%（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年度评选比例要求），市优秀毕业研究生人数为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5%（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年度评选比例要求）。市优秀毕业研究生从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中推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思想积极要求上进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参加校、院集体活动，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；

2、学习刻苦努力，在读期间在公开发行的 B 类以上杂志上发表一篇以上的论文；在读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等级；

3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评上海市、校优秀毕业研究生：

（1）在校期间受到各种处分；

（2）必修课、选修课的考试、考查成绩不合格者；

（3）截至评选时无任何特殊理由未足额缴纳学杂费的；

（4）评选年度所在寝室卫生评比不合格的不得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；

三、评选标准

评选标准共分三个部分：科研成果得分、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得分、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得分。学院按照“评选标准”在三部分的累计总分排序基础上，评选出上海市、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、科研成果得分标准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第 93 号文件，具体对照表如下：

（一）论文（著作）级别	得分（分/篇）
SCI、SCIE 收录的论文	20
EI（光盘版，不包含会议论文）、SSCI、A&HCI 收录的论文	15
校定国内 A 类刊物论文	10
国外正式学术期刊论文、EI（会议论文）和 ISTP 收录论文、	5

CSCD 收录的自然科学论文、CSSCI 收录的论文	
其他（除上述列举出的其他统计源刊物）	1
（二）专利	得分（分/项）
获授权发明专利	20
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	6
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	6
获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的专利申请号	4/3/3

注：

- （1） 论文、专利仅针对署名上海理工大学、第一/第二作者（导师第一作者）以及见刊论文进行统计；
- （2） 第二作者论文算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70%；
- （3） 论文发表在增刊上的，相应期刊等级降一级。权威期刊增刊按核心期刊得分，核心期刊增刊按一般期刊得分；
- （4） 参与编写教材并公开出版的，按一般期刊论文等级得分；
- （5） 专利统计按照署名作者先后顺序，统计至前五名，第一到第五名分别算得分的 100%、70%、50%、30%、10%。

2、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得分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所获奖励级别	得分（分/次）
国家级（教育部、科技部）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奖	50/30/20/10
省部级或行业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奖	20/15/10/6
校级（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）	5/4/3
院级（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）	3/2/1

注：

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按照署名作者先后顺序，统计至前五名，第一到第五名分别算得分的 100%、70%、50%、30%、10%。

3、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得分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级别	荣誉称号	得分（分/次）
市级	市三好学生、市优秀学生干部	20
市级	市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	6
校级	校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校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	4

	部、校优秀共产党员、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	
院级	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院优秀共产党员、院“文明创建”工作先进个人	2
其他	获得过杰出奖学金（如宝钢奖学金）	15
其他	做过西部志愿者	15
其他	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，表现突出	3

注：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。

四、评选的组织和程序

- 1、毕业生向学生工作办公室的辅导员提出申请并填写“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；
- 2、学生工作办公室在广泛听取导师、任课教师和其他同学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候选人名单并报送学院党总支；
- 3、经学院党总支审核并公示后报送学校研究生院。

五、其它

- 1、毕业前夕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，如因学位论文不通过或凡被发现有其它不良行为的，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。
- 2、本办法解释权归环境与建筑学院，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